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虧損情況改善**

本公告乃由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董事會可獲得之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此改善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i)出售本集團鐵路業務所得之出售利益；(ii)本公司向利芯投資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出現公平值變動；及(iii)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減少。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之初步評估及目前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並可予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符永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符永遠先生及吳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及黃焯彬先生。